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现场参会董事6名，独立董事孙叔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；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及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8日